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
3. (A) (i) 重選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清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施能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李清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上市規

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股本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a) 於現有細則第1.(b)條中在「董事會」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c)條取代：

「(c)於相關期間之所有時間，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65條規定發出通告，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毋損細則所載修訂有關表明之權力)。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少於細則第65條規定之期間就有關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發出通告。」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d)條取代：

「(d)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允許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身分之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不少於細則第65條規定之期間發出通告。」

(d)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首句全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其他本公司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以外的)須發出最少14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首三行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該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 要求投票表決：」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取代：

「73.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大會紀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4條取代：

「74. 受限於細則第75條之規定，倘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細則第75條另有規定外，必須以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按指定之方式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倘經主席同意，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5條取代：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6條取代：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而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82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以廣告途徑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被視為以被刊登之日作為發出或寄送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日。任何刊登於電腦網絡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均被視為以(i) 遵行上市規則規定向該等股東發出刊登通告或其他文件通知之日；或(ii)該等通告及其他文件首次出現在電腦網絡之日(以較遲者為準)作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寄送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日。」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牴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